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NEW EDITION

新版

国际商务专业

进出口贸易实务

JIN CHU KOU MAO YI SHI WU

郑吉昌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进出口贸易实务

主 编 郑吉昌

责任主审 姚新超

审 稿 乔荣贞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出口贸易实务 / 郑吉昌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6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ISBN 7-5005-5595-4

I. 进… II. 郑… III. 进出口贸易-贸易实务-专业学校-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152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ce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88190616 传真: 88190655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11.25 印张 250 000 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定价: 14.00 元

ISBN 7-5005-5595-4 / F·493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此版权页用含有  图案的水印及红色、绿色、蓝色金属线的防伪水印纸印制, 有这种版权页的教材为正版图书,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欢迎读者举报。举报电话: 010-88190653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5)
第一节 商品名称与质量	(5)
第二节 商品数量	(8)
第三节 商品包装	(10)
第二章 商品的价格	(16)
第一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16)
第二节 六种常用国际贸易术语的解释	(20)
第三节 其他贸易术语	(28)
第四节 进出口贸易价格的掌握	(31)
第五节 出口商品的核算	(36)
第六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42)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46)
第一节 海洋运输	(46)
第二节 其他运输方式	(50)
第三节 合同中的运输条款	(54)
第四节 运输单据	(56)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61)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61)
第二节 保险实务	(65)
第五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72)
第一节 支付工具	(72)
第二节 支付方式	(76)

第六章 检验检疫、索赔、不可抗力 and 仲裁	(97)
第一节 检验检疫	(97)
第二节 索赔	(100)
第三节 不可抗力	(101)
第四节 仲裁	(103)
第七章 交易磋商与合同签订	(106)
第一节 交易磋商的形式和内容	(106)
第二节 交易磋商的程序	(107)
第三节 合同签订	(112)
第四节 电子商务与电子合同	(113)
第八章 合同的履行	(120)
第一节 备货	(120)
第二节 催证、审证、改证	(121)
第三节 托运、领核销单、报关、投保	(123)
第四节 制单结汇	(125)
第五节 出口收汇核销和出口退税	(126)
第六节 索赔和理赔	(128)
第七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129)
第九章 国际贸易方式	(136)
第一节 经销	(136)
第二节 代理	(137)
第三节 寄售、拍卖和招标投标	(139)
第四节 加工贸易	(141)
第五节 对销贸易	(143)
第六节 期货贸易	(144)
附录：《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48)
附件一：售货确认书	(165)
附件二：信用证	(166)
附件三：标准商业发票	(168)
附件四：海运提单	(169)
附件五：保险单	(170)
附件六：汇票	(171)
后 记	(173)

绪 论

进出口贸易,从广义来看,1986年发起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把它定义为包括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贸易三大内容在内的对外贸易;从狭义来看,传统的进出口贸易仅指有形商品即货物的进出口。《进出口贸易实务》是一门专门研究国与国之间货物买卖的有关理论和实际操作方法的学科,也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学科,它主要介绍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理论及实际业务流程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国际惯例。是国际经济、贸易类专业的一门必修的专业课程。在深入学习之前,学生有必要先对下列基本问题有正确的认识。

一、国际货物买卖

国际货物买卖(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属商品交换范畴,是国内贸易的自然延伸和历史发展,但由于是在国与国之间进行的,与国内贸易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一) 情况复杂,具有更大的不稳定性

国际货物买卖的双方处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势必涉及不同的政策措施、法律体系、文化背景、价值观念、贸易习惯等等,情况错综复杂。所以,交易易受各国各种情况变化的影响,具有极大的不稳定性。

(二) 情况复杂,具有更大的风险性

国际货物买卖,商品往往需要经过长途运输,可能遇到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外来风险等运输风险;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瞬息万变,买卖双方不可避免地会遭遇价格风险;交易双方互不了解,难免会有信用风险;各国货币币值不稳定导致汇率风险;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导致政治风险……另外,由于国际货物买卖的成交量和成交金额都较国内贸易大,更加剧了以上的各种风险。

(三) 情况复杂,涉及的中间环节多

国际货物买卖过程中,除交易双方外,还涉及到许多中间环节。有国内外运输、仓储、商检、海关、保险、银行、外汇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关系错综复杂。需要买卖双方与各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协调,稍有不慎,就有可能造成损失或引起纠纷。

鉴于上述特点,国际货物买卖的难度是很大的,这就对国际贸易的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国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要想立于不败之地,必须加强自身素质的提高,必须学好外语,掌握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原理,具有从事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技能和驾驭市场、善于应变的能力。

二、国际货物买卖的程序

(一) 出口贸易的一般业务程序

第一阶段：交易前的准备。首先对国际市场进行调查研究，包括对产品、价格、客户、渠道、政策法规等的调研工作，分析发展趋势，作出正确决策。然后制定出口方案，包括选择合适的目标市场与客户、制定出口商品的生产、价格、分销、促销方案等。

第二阶段：出口交易磋商和合同签订。通过适当的形式与国外客户进行洽商，就出口的各项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

第三阶段：出口合同的履行。交易双方根据“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

(二) 进口贸易的一般业务程序

同样分为交易前的准备、交易磋商与合同签订、合同履行三个阶段。与出口贸易不同的是，应对拟购商品的供货国、供货商、价格、产品技术条件等进行分析。磋商时尽量争取对我有利的条件，以较低的进口成本购得先进的货物。合同履行时重点做好验货工作。

三、国际货物买卖适用的法律和惯例

国际货物买卖体现了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但同时需要运用法律来调整、规范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进出口贸易活动，不仅是一种经济活动，而且是一项法律行为。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必须符合一定的法律和惯例。

(一) 国内法

国内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生效的法律。国际货物买卖必须符合国内法，即符合某个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但是，由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当事人所在的国家不同，而不同国家对同一问题的有关法律规定有时会不相一致，因而产生“法律冲突”。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中作了原则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

(二) 国际贸易惯例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货物买卖应当遵循的重要的法律规范。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有较为明确和固定内容的贸易习惯和一般做法，通常是由国际性的组织或商业团体制订的有关国际贸易的成文的通则、准则和规则。

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贸易法律的重要渊源之一，但它毕竟不是法律，它对合同当事人没有普遍的强制性。只有当事人在合同中规定加以采用时，才对合同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而且当事人在采用时，可以对其中的某项或某几项具体内容进行更改或补充。当当事人双方的合同作了与国际贸易惯例不同的规定，应以合同规定为准。

当前，国际贸易中影响很大和广泛使用的国际贸易惯例有：

1.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由国际商会制定的关于贸易术语的国际统一解释，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简称《INCOTERMS 2000》。

2.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是国际商会为减少信用证操作过程中的争议而制定的信用证业务有关各方权利和义务的统一解释，为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简称《UCP500》。

3. 《托收统一规则》。是由国际商会制定的协调托收业务各有关当事人矛盾的统一惯例，

为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简称《URC522》。

(三)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为确定彼此的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公约、协定、议定书等各种协议的总称。国际货物买卖必须符合当事人所在国缔结或参加的与交易有关的双边或多边的国际条约。

与我国进出口贸易关系最大的国际条约是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以下简称《公约》)。它是迄今为止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一个最重要的国际公约。只要当事人双方(或一方)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缔约国,该公约就适用于他们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我国是最早加入《公约》的缔约国之一,根据“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在法律适用问题上,国家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除国家在缔结或参加时声明保留的条款以外,优先于国内法。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是围绕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进行的。买卖双方交易磋商的内容是合同条款,交易磋商的目的是签订合同,双方根据合同规定履行各自承担的义务。所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确立国际货物买卖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依据。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一般应具备以下基本内容:

1. 合同的标的。主要包括货物名称、质量、数量和包装。
2.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物的单价和总值,或确定价格的方法。
3. 卖方的义务。包括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如何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如何转移货物所有权。
4. 买方的义务。包括支付货款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何收取货物。
5. 争议的预防和处理。包括商品的检验、违约责任、索赔理赔、不可抗力、解决争议的方法等事项的规定。

五、本课程的学习目的、学习内容和学习方法

(一) 学习目的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了解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掌握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理论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国际惯例;具备从事国际贸易的基本操作技能,能够初步、独立地从事国际货物买卖活动;能解决国际货物买卖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

(二) 学习内容

本课程是以出口为主线,重点讲述单边的、逐笔结算的国际货物买卖活动。按照前述国际货物买卖的程序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本书分九章进行阐述,涉及合同条款(品名、品质、数量、包装、价格、交货、保险、支付、商检、索赔、不可抗力、仲裁)、交易磋商、合同订立、合同履行、国际贸易方式几个部分。

(三) 学习方法

1. 理论联系实际

本课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实务课程,课堂的理论知识必须与外贸实际业务相结合。教

师教学时侧重案例、实例分析,组织学生开展模拟操作、参观实习等活动。学生学习时要注意学以致用,把重点放在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上,而不是死记硬背书本知识。

2. 与其他学科知识相联系

从事国际货物买卖,不仅需要了解操作实务,还必须了解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市场营销、国际商法、外贸函电的相关知识。即具有从事国际货物买卖的综合知识和综合能力。

3. 与国际接轨

为了适应国际贸易的需要,一些国际组织相继制定了各种有关的规则,如国际商会的《INCOTERMS 2000》、《UCP500》等;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ISO9000 系列、ISO14000 系列等,已被人们普遍接受和广泛使用,并成为国际贸易界从业人员遵守的行为准则。我国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规定、规则也是我们在从事外贸业务时必须遵照执行的。学会灵活运用国际上一些行之有效的习惯做法,既有利于同外方开展贸易,又有利于维护我国企业的利益。

第一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 and 包装



内容提要

在国际贸易中，交易的每种商品都有其名称，并表现为一定的品质，每笔交易都离不开一定的数量。而交易的大多数商品，都需要有一定的包装。因此，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包装就成为进出口贸易合同的主要交易条件。本章着重对这几个交易条件的主要内容和表示方法进行介绍，使学生能正确拟订实际业务中的相关条款。本章学习的重点是商品品质的表示方法，数量条款中的计量单位、计重方法和数量机动幅度的拟定，包装标志的识别和合同中包装条款的商定等。

第一节 商品名称与质量

一、商品名称

(一) 商品名称及其重要性

商品名称 (Description of Commodity) 是代表某一种商品的文字符号，是不同商品相互区别的标志。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在洽商交易和签订合同时，通常很少见到具体的商品，一般只是凭借对商品的描述来确定交易标的的。买卖合同中的其他贸易条件，如品质、数量、运输、支付、保险等也是根据不同商品品名的特性决定的。列明商品名称成为合同必不可少的条件。另外，商品名称也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依据，关系到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若卖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名称，买方有权提出赔偿要求，甚至拒收货物或撤销合同。可见，列明合同标的物的名称，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 合同中名称条款的规定

国际贸易合同中，名称条款的规定，并无统一的格式。通常是在“商品名称”或“品名”的标题下，列明交易双方约定某种商品的文句。

(三) 规定名称条款应注意的问题

1. 条款内容应明确、具体,能确切反映交易标的物的特点。
2. 条款中规定的品名,应是卖方能供应且买方所需要的商品,否则会给履约带来困难。
3. 有些商品中英文有多种称谓,如菠萝也叫凤梨,皮夹英文叫 wallet 或者 pocket - book,应尽可能使用国际上通用名称。
4. 注意选用合适的品名,特别是某些因名称不同而缴关税和班轮运费不一的商品,应选用对我方有利的名称。如日本曾利用美国关税制度的差异,将征收 25% 关税的轻型卡车报以轿车出口,只缴纳 2.5% 的进口关税。

二、商品品质

(一) 商品品质的重要性

商品品质 (Quality of Goods) 是指商品的内在质量与外观形态的综合。内在质量包括商品的物理性能、机械性能、化学成分和生物特征等;外观形态包括商品的外型、结构、色泽等。

进出口贸易中,提高商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出口商品品质的优劣,关系到商品的使用效能和售价的高低,关系到商品的销路和声誉;进口贸易中,严把商品质量关,是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并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保证。此外,合同中的品质也是双方交接货物的依据,因而更具有法律意义。

(二) 商品品质的表示方法

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基本上有两类:一是用实物表示,二是用文字说明来表示。

1. 以实物表示商品品质

以实物表示商品品质通常包括看货买卖和凭样品买卖。

(1) 看货买卖。即先由买方或其代理人在卖方所在地验看货物,达成交易后,卖方按验看过的商品交付货物。在国际贸易中,由于交易双方远隔千里,看货成交多有不便,因而仅在寄售、拍卖和展卖业务中采用。

(2) 凭样品买卖。样品 (Sample) 是指从一批商品中抽出来或由生产使用部门设计、加工出来的,足以反映和代表整批商品品质的少量实物。凡以样品表示商品品质并以此作为交货依据的,称为凭样品买卖 (Sale by Sample)。这种方法适用那些在造型设计上有特殊要求或特色的商品,如服装、家具、轻工业产品等。在凭样品买卖时,有时由卖方选择样品寄往买方凭以成交,这种交易称为凭卖方样品 (Seller's Sample) 买卖;有时,买方要求按他们提供的样品成交,此称凭买方样品 (Buyer's Sample) 买卖。但谨慎的卖方不可轻易接受买方提供的样品作交易的依据,而是根据买方样品,加工复制一个类似的样品交买方确认,这种经买方确认的样品,称为对等样品 (Counter Sample)。在我国出口业务中也称“来样成交”。

在凭样品交易时应注意:①抽取的样品必须具有代表性。②样品的抽取方法对样品的可信性有直接影响,为减少纠纷,出口商品通常由买方指定样品公证人,以第三者的身份在卖方装运港抽取样品,密封后附上公证文件寄给买方。③有些商品如煤炭、木材等,其品质无法绝对相同,应避免使用样品交易,如买方坚持使用,可在合同中加入“大约”、“大概”等概括性词句。

2. 以文字说明 (Description) 表示商品品质

凡以文字、图表、相片等方式来说明商品品质者,均属此范畴。具体包括:

(1) 凭规格、等级和标准买卖。商品的规格 (Specification of Goods) 是指用以反映商品品质的主要指标, 如成分、含量、纯度、性能、容量、长短、粗细等。凭规格买卖 (Sale by Specification) 简单易行, 明确具体, 在国际贸易中应用最为广泛。商品等级 (Grade of Goods) 是指同一类商品, 按其规格上的差异, 分为品质优劣各不相同的若干等级, 如皮蛋按其重量、大小可分为奎、排、特、顶、大等五级。凭等级买卖 (Sale by Grade) 时, 只需要说明其级别, 即可了解买卖商品的品质。商品标准 (Standard of Goods) 是指经国家或政府机关或工商业团体统一制定和公布的规格或等级。如盐酸四环素糖衣片 250 毫克 (按 1988 年版英国药典)。凭标准买卖 (Sale by Standard) 时应注意的是一种商品的标准有不同年份的版本, 版本不同, 品质标准的内容也不尽相同。因此, 在援引标准时, 应注明采用标准的版本年份。现在一般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标准。

(2) 凭牌号或商标买卖 (Sale by Brand Name or Trade Mark)。牌号是指工商企业给其制造或销售的商品所冠的名称, 以便与其他企业的同类产品区别开来。一个牌号可用于一种产品, 也可用于一个企业的所有产品。商标是指生产者或商号用来识别其所生产或出售的商品的标志, 它可由一个或几个具有特色的单词、字母、数字、图形或图片等组成。如大白兔奶糖 (White Rabbit Brand Creamy Candy)。凭牌号或商标买卖, 一般只适用于一些品质较稳定的工业制成品或经过科学加工的初级产品。此外, 如我国接受国外客户订货按规定刷印其提供的牌号时, 应注意该项牌号是否合法, 以免触犯进口国商标法而引起纠纷。

(3) 凭产地名称交易 (Sale by Original Products)。在国际货物买卖中, 有些产品, 因产区的自然条件、传统加工工艺等因素的影响, 在品质方面具有独特的风格和特色, 对于这类产品, 可用产地名称来表示其品质, 如四川榨菜 (Sichuan Preserved Vegetable)、金华火腿 (Jinhua Ham)。

(4) 凭说明书和图样交易 (Sale by Specification or Illustrations)。这种交易方式适用一般工业设备、机械、仪器、工具等买卖。由买方或卖方提出所要求的规格或详细说明书, 详细说明材料、构造、大小及性能等指标, 并以此作为双方履行合同的标准。如品质和技术指标见卖方产品目录第 $\times\times$ 页 $\times\times$ 行 (Quality and Technical Data as Per Seller's Catalogue Page $\times\times$ and $\times\times$ Line)。在采用这种方式确定商品品质时, 应在合同中附有详细规格说明书, 必要的图表, 安装设计图纸及验收方法。

(三) 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1. 品质条款的内容

品质条款的内容包括商品的品名、规格、等级、牌号以及交接货物的依据等。在凭样品买卖时, 应列明样品的编号及寄送日期, 并规定交货品质与样品相同。如:

[例 1] 棉坯布 30 $\times$ 34 支 38 英寸 $\times$ 121.5 码

[例 2] 样品号 6122 布娃娃

[例 3] H/20T 双斧牌八角锤, 黑漆, 两端抛光, 无柄, 锤重 20 磅 $\pm$ 5%

2. 品质机动幅度与品质公差

为了避免因交货品质与买卖合同不符造成违约, 在出口业务中, 可以在合同品质条款中规定品质机动幅度和品质公差。

品质机动幅度是允许卖方所交商品的品质指标可在一定幅度内灵活掌握, 这种做法一般适合于初级产品 (如农副土特产品) 的出口。品质机动幅度的表示方法有:

- (1) 规定商品的某项品质指标允许有差异的范围。如漂布, 幅阔 35/36 寸。
- (2) 对某些商品的规格规定一定的极限。常用最大或最高、最低或最少等词语表示。如: 芝麻, 含油量: 52% (最低); 水分: 8% (最高); 杂质: 1% (最高)。
- (3) 规定上下差异。如灰鸭毛, 含绒量 18%, 上下 1%。

有些工业制成品, 由于在生产过程中不能做到很精确, 可根据国际惯例或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 允许卖方交货品质可以与标准品质有一定的误差, 这种国际公认的商品品质的误差叫品质公差 (Quality Tolerance)。如手表走时每天出现若干秒误差, 应属正常。

在国际贸易中, 在合理的品质机动幅度和品质公差范围内的品质差异, 不影响其交货和商品价格。但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合同中的价格条款适当予以调整, 一般是按照实际交货品质同比例增价或减价。

第二节 商品数量

数量 (Quantity) 是国际贸易合同的要件之一。选择适量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制定合理的数量条款, 对交易双方都是重要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 卖方必须按合同数量条款的规定如数交付货物。如果卖方交货数量多于约定数量, 买方可以收取, 也可以拒绝收取多交部分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 如果卖方实际交货数量少于约定数量, 卖方应在规定的交货期届满前补交, 但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 然而, 买方保留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一、度量衡制度

目前, 在国际贸易中, 通常使用的度量衡制度有三种: 米制 (The Metric System)、英制 (The British System) 和美制 (The U.S. System)。此外, 还有在米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国际单位制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我国的基本计量制度是米制, 并逐步采用国际单位制。为适应国外市场的需要, 在业务中也可采用对方指定的计量单位。在签订数量条款时, 需明确采用哪一种度量衡制度。

二、计量单位与计重方法

(一) 计量单位

商品计量单位的采用, 应视商品性质而定。在国际贸易中, 通常采用的计量单位有:

1. 重量 (Weight) 单位

重量单位在公制中以千克为基本单位, 英美制中以磅为单位。按重量级别分有公吨、长吨、短吨; 公担、英担、美担; 千克、磅; 盎司、克等。

2. 个数 (Number) 单位

个数单位有件、只、套、打、罗、令、卷、箱、桶、听等。个数单位适用于有一定规格尺寸、成件成形的产品。

3. 长度 (Length) 单位

长度单位主要有：米、英尺、码等。主要适用于绳索、纺织品等交易。

4. 面积 (Square) 单位

面积交易的单位主要有：平方米、平方英尺、平方码等。面积单位多用于皮革、纺织品、地毯、玻璃等商品的计算。

5. 容积 (Capacity) 单位

常用的容积单位有：公升、加仑、蒲式耳等。它们多用于谷物及液体商品的交易。

6. 体积 (Measurement) 单位

体积单位主要有：立方米、立方英尺、立方码等。这类单位一般用于木材及化学气体之类的交易。

(二) 计重方法

在国际贸易中许多商品都按重量计算，常用计重方法有：

1. 毛重 (Gross Weight)

毛重是指商品本身的重量加上包装物的重量 (皮重 Tare)。毛重一般只作为运输计重。

2. 净重 (Net Weight)

净重即商品本身的重量，不包括包装物的重量。以重量计重的商品，多数以净重计价。散装的大宗低价商品，一般无包装物。有些虽有简单包装，但包装物的重量同货物重量相比很小，价值也较低，在计价时以毛重当作净重计，这种方法，在国际贸易中称作“以毛作净” (Gross for Net)。商品按净重计量时，皮重的计算方法有以下四种：①按实际皮重 (Actual Tare)，即将整批商品的包装逐一过秤求得重量；②按平均皮重 (Average Tare) 即按部分商品的实际皮重，取其平均值算出全部皮重；③按习惯皮重 (Customary Tare)，有些商品的包装，其重量已被市场公认，不必过秤，按其公认的重量计算即可。如麻袋每只习惯皮重 2.5 磅。④按约定皮重 (Computed Tare)，即按双方约定的重量计算而不必过秤。

在国际贸易中，如果合同中未明确规定用毛重还是用净重计算，按惯例，以净重计。

3. 公量 (Conditioned Weight)

有些商品，如棉花、羊毛、生丝等有较强的吸湿性，其所含的水份受客观环境的影响很大，其重量很不稳定，国际上通常采用按公量计算的办法，即以商品的干净重 (指烘去商品水份后的重量) 加上国际公定回潮率与干净重的乘积所得出的重量。其计算公式为：

$$\text{公量} = \frac{\text{实际重量} (1 + \text{公定回潮率})}{1 + \text{实际回潮率}}$$

4. 理论重量 (Theoretical Weight)

理论重量是指某些固定规格的商品，可从商品件数推算商品的总重量。如马口铁、钢板等。

5. 法定重量 (Legal Weight)

按照某些国家海关法的规定，在征收从量税时，商品的重量是以法定重量计算的。法定重量是指商品重量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材料，如销售包装的重量。

三、数量条款的规定

(一) 数量条款的基本内容

进出口合同中的数量条款一般有交货的数量、计量单位和数量机动幅度所组成。如：乙醇，1000 公吨，卖方可溢短装 5% (DEG, 1000MT, 5% More or Less at Seller's Option)。

（二）数量机动幅度的规定

在国际贸易中，有些商品如农副产品、矿产品等，由于商品本身特性或受自然条件或运输、包装等条件的限制，实际所交数量往往不易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为了避免日后争议，买卖双方合同中订有数量机动幅度条款，也称“溢短装条款”。

规定约量。即在合同的商品数量前加一“约”字（About, Circa, Approximate）如“天然气约 1000 立方米”。但由于“约”量的含义在国际贸易中各国解释不同，因此，为避免日后争议，除非买卖双方对“约”数的含义已有协议或默认，合同条款中最好不用“约”数，而是明确规定溢短装幅度。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500）第三十九条规定：凡“约”、“近似”、“大约”或类似意义的词语用于涉及信用证金额或信用证规定的数量或单价时，应解释为允许有关金额、数量或单价可有 10% 的增减。

规定溢短装条款（More or Less Clause）。即在合同数量条款中规定，所交货物的数量可以多交或少交若干，但以不超过成交数量的百分之几为限。如：1000MT, 3% More or Less at Seller's Option.

规定数量机动幅度应注意以下问题：

1. 数量机动幅度的大小要适量。数量机动幅度的大小，通常用百分比（如 3%）表示。可只对合同数量规定一个百分比的机动幅度，而对每批分运的具体幅度不作规定；也可在除规定合同数量总的机动幅度（如 3%）外，还规定一个追加的机动幅度（如 2%），此时，总的机动幅度应理解为 5%。

2. 机动幅度的选择权规定要合理。一般来说，机动幅度的选择权由交货的一方，即卖方选择。但如涉及海洋运输，交货量的多少与承载货物的船只的舱容关系密切，一般由负责安排船只的一方选择，或者干脆由船长作出选择。总之，机动幅度的选择权可由买方行使，也可由卖方行使，或船方行使。为明确起见，最好在合同中作出明确的规定。

3. 溢短装部分的计价要公平。在数量机动幅度范围内多装或少装的货物，一般按合同价格结算。但为防止当事人利用数量机动幅度条款故意增加或减少数量以取得额外收益，也可规定按装运时或货到时的市场价格计算。对数量机动幅度范围以外的部分可拒收。

第三节 商品包装

包装（Packing）是实现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的重要手段之一。良好的包装不仅有利于吸引顾客，扩大销路，还可起到宣传商品，美化商品和提高商品档次与售价的作用。包装反映一个国家经济技术、科学、文化等方面的发达程度。在国际市场上，包装关系到一个国家或地区及其产品的声誉。包装条款同时也是买卖合同中的一项主要交易条件，按某些国家的规定，如果买卖双方所交的货物未按约定的条件包装，或者货物包装与行业习惯不符，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包装条款也是进出口合同中的重要条件之一。

一、包装种类

出口商品的包装可分为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

（一）运输包装

运输包装又称为外包装 (Outer Packing)，它的作用主要是保护商品，便于运输，减少运费，便于储存，节省仓租和便于计数等。国际市场上常见的运输包装有两大类：单件包装和集合包装。

1. 单件包装

单件包装是指在运输过程中作为一个计件单位的包装。常见的有：箱 (Case)、桶 (Drum)、袋 (Bag)、篓 (Basket)、捆 (Bundle) 等。实际工作中，一般根据商品特点及买卖双方的约定选择使用。

2. 集合包装

集合包装是指将若干件单件包装组合成一件包装或装入一个大的包装容器内。常见的集合包装有集装箱 (Container)、托盘 (Pallet)、集装袋 (Flexible Container) 三种形式。

对运输包装的总体要求是必须坚固结实，防止碎、损、漏、耗，并便于运输、装卸、储存和计数。国际标准化组织大力推行运输包装标准化，即统一材料、统一规格、统一容量、统一标准和统一封装方法。运输包装标准化将有助于简化包装容器的规格，便于加工制造，易于识别和计量。可节约包装材料，降低成本，合理压缩体积，节约包容和运费，还可提高包装容器的使用率。

（二）销售包装

销售包装又称内包装 (Inner Packing)，是指在商品进入零售环节和消费者直接见面的包装。它除具有保护商品外，还具有美化商品、宣传商品、便于销售和使用等作用。销售包装主要有：

1. 堆叠式包装，如罐、瓶、盒类的商品，其同类包装的盖部和底部的造型设计上可以相互吻合，以使商品能在商店货架上堆叠摆放、陈列展销。
2. 挂式包装，即在包装上设有挂钩、吊带以及挂孔等，以使商品能在商店货架上悬挂展销。
3. 携带式包装，指为方便顾客携带，在包装上附有提手装置的包装。
4. 易开式包装，指密封的包装容器上设有容易开启装置的包装，如易拉罐、易开盒等。
5. 喷雾包装，指包装是一个液体喷雾器，使用时一按按钮液体即可自动喷出。
6. 配套包装，指把经常同时使用的不同种类、不同规格的商品搭配成套，合成一体的包装。
7. 礼品包装，即专门作为礼品的销售包装。
8. 复用包装，这种包装除用作出售商品的包装外，还可用来存放其他商品或供人们观赏，具有多种用途。

此外，国际贸易中有一部分商品如煤、矿砂、木材、盐等，不需要包装，货物直接装船、装车，称为散装；还有一些成件的商品，不加包装而运输，如汽车、内燃机车等，这些不需包装的商品称为裸装。

二、包装标志

为了在运输过程中便于识别货物，防止错发错运以及为了便于销售，在商品内外包装上要刷制一定的包装标志。包装标志主要有运输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原产地标志、重

量与尺码标志和条形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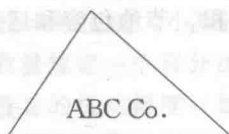
(一) 运输标志 (Shipping Mark)

运输标志又称“唛头”(Mark)。它通常是由一个简单的几何图形、必要的字母、数字及文字组成(如例1),包括:

1. 代表收货人或发货人的简称和简单的几何图形,有的还可列有合同号码或定单号或信用证号码。
2. 目的港名称(有时还增列中转港名称)或目的地名称。
3. 件号,包括顺序的件号和该批货物的总件数,或二者择其一。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简化国际贸易程序工作组,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货物装卸协会的支持下,制定了标准运输标志(如例2),向国际贸易界推荐使用。与例1不同的是,标准唛头不使用任何图形,目的是便于电子商务操作;标准唛头增加了“参考号码”这一内容,要求写上合同号或定单号或发票号;标准唛头中件号的表示要既有每件货物的顺序号,又有总件数。

[例1]



HONG KONG

CNT/NO.1—200

[例2]

SMITHCO

SC93410

LONDON

VIA

HONG KONG

NO.1—300

按国际贸易习惯,运输标志一般由卖方决定,并无必要在合同中作具体规定。如果买方要求其指定唛头,则应在合同中具体规定唛头的式样和内容,并规定买方提出唛头式样和内容的时限,超过时限卖方可自行决定。

(二) 指示性标志 (Indication Mark)

指示性标志是根据商品的特性,特别标出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保管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如“小心轻放”(Handle With Care),“请勿用钩”(Use No Hooks),“此端向上”(This Side Up),“保持干燥”(Keep Dry)等。

(三) 警告性标志 (Warning Mark)

对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货物应在包装上刷制警告性标志,使有关人员在运输、装卸、搬运、储存、使用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如“有毒品”(Poison)、“爆炸物”(Explosive)、“易燃物品”(Inflammable)等。

(四) 原产地标志 (Country of Origin Mark)

原产地标志是标明货物由哪个国家或地区制造、生产、加工。如“中国制造”(Made in China)。

(五) 重量和尺码标志 (Weight and Measurement Mark)

重量和尺码标志是对货物的毛重、净重及体积的表示。如:

GROSS WEIGHT 55 Kgs.

NET WEIGHT 50 Kgs.